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22〕19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精准服务产业发展论证和 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调整优化方案》和《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提升职业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打造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职业院校中开展精准服务产业发展论证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论证工作（以下简称“双论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视察河南时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要求围绕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需求，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以前瞻 30 年的战略眼光和举措，推动每个职业院校聚焦服务 2-3 个主导行业产业，使全省职业院校办学定位更加准确、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办学优势更加突出，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二、论证内容

（一）职业院校精准服务产业发展论证

1. 明确主要面向的产业领域。各职业院校要深入了解、综合分析全省产业布局、地方支柱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目录，对接我省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带来的新需求，立足学校发展实际，研判、确定学校主要服务的行业门类和产业领域。原则上，每所学校主要服务的行业门类和产业领域不超过 3 个。

2. 推动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各职业院校要紧密对接学校主要服务的行业产业，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主线，找准各学

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主动与行业企业协同“双元”育人,共建工匠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工艺技术开发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为企业提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以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及工艺问题,助推产业发展。每所职业院校至少深度参与1个省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3. 优化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各职业院校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各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优化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增强人才供给能力。全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明确人才培养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质量保障。论证产教深度融合培养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向深向实发展。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全面参与的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等进行动态调整、持续改进。

(二) 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论证

1. 明确专业发展规划。各职业院校要在论证服务行业产业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学校当前专业结构与主要服务行业产业的契合度、适应性,主动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实施传统专业提质、新兴专业扩容、未来专业培育、特色专业赋能、骨干专业升级的专业结构优化“五大计划”,重点淘汰一批全省布点过多、供给过剩、职业岗位消失以及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低于50%的专业,坚持育训并举,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中统筹考虑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省教育厅将启动省级示范专业点遴选建设工作

重点打造 750 个省级示范专业点。

2. 完善职教专业体系。综合分析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映射对照关系，开展专业体系完善“三项行动”，开展中职专业强基行动，加快中职标准化建设，改善专业教学条件；开展高职专业培优行动，推动更多高职专业群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开展职业本科专业扩容行动，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稳步扩大职业本科专业布局。各学校要打造一批骨干专业群，实现专业集群与产业链或职业（岗位）集群的有效对接，省级“双高工程”建设学校骨干专业群不超过 5 个，其他学校不超过 3 个。

3.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专业设置“有所为”“有所不为”，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四个机制”，建立产教对话机制，推动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强化专业技术科研创新，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建立协同引领机制，推进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协同发展、支柱产业与品牌专业共生共长；建立一体化推进机制，构建与“职教高考”相适应的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建立质量评价机制，根据专业报考率、计划完成率、毕业生就业率、社会满意度等进行监测预警，加强专业动态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工作安排

（一）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论证工作。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双论证”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部署推进，按照“试点先行、分批论证、一校一案”的原则开展，10 月底前完成全部论证工作，具体要求将随各批次另行通知，论证程序如下

1. 学校自主论证。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主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需求，全面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论证，形成自主论证报告。明确学校“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围绕新基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链与产业链、专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2. 专家指导论证。在学校自主论证基础上，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所在地政府，共同组织省内外职教专家、产业专家逐校开展指导论证工作，帮助学校在全省行业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找准定位、各安其位、相互补位，逐步建立起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结构体系，努力在各学校主要服务的行业产业领域形成特色专业、打造职教品牌。

3. 落实论证意见。各学校要根据专家指导情况，完善论证报告，全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制定学校服务产业发展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重点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确保方案基于校情、符合实际、确可达成。

（二）市县属中职学校论证工作。市县属中职学校“双论证”工作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参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确保10月底前完成论证工作，并向省教育厅和当地党委、政府同时上报“双论证”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河南省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调整优化方案》《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是省委、省政府在新时期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是我省高校和职业院校“三个调整优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此次开展的“双论证”是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压实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本校“双论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带头加强学习、转变观念，深刻领会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优化匹配“六个一批工程”的战略意义，深入学习落实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优化调整“534工程”的政策要求。要带头调研论证，深入院系和教育教学一线，全面分析现状、查漏补缺。要建立院系与教学、招生、就业、发展规划等部门的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对“双论证”工作的指导。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学校要将“双论证”与贯彻落实全省职教大会精神、推动职教高地建设工作相结合，认真落实各项论证任务。要将论证意见用于指导学校各项改革发展任务，配套出台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切实推进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将学校摆到全省相关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深入谋划，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汇报“双论证”意

见和工作落实情况。

高等职业院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首批论证工作自本通知发布起实施，首批论证学校名单见附件1，7月15日前请相关学校将自主论证报告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告模板参考附件2；7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工作。其他学校论证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魏 恒 任 远

电 话 0371-69691878、69691863

邮 箱 wei_heng@haedu.gov.cn

- 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首批论证名单
2. 职业院校精准服务产业发展论证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论证报告参考模板



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首批论证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3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5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6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7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8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9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12	开封大学
13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14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15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16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7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8	焦作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19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0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2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22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3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4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25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6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7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8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29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30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